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133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实施细则》经2022年12月16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12月20日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基层党组织（校党委下属各党委、党总支）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学校统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发〔2020〕31号）和《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发〔2022〕21号）精神，并结合《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7〕41号）文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发挥统一战线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职责优势，为学校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提供重要保障。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统战工作负主体责任，基层党

组织书记为本单位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基层党组织应设统战委员 1 人，原则上由基层党组织书记兼任。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范围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有宗教信仰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在读的港澳台学生，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基层党组织统战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主要任务

第五条 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上级统战工作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本单位统战工作。

第七条 加强对统战对象的政治引领，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 and 国情、社情、校情的调研培训，引导统战对象坚定爱

党爱国、拥护社会主义的政治立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八条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落实“有意识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政策，配合校党委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考察、推荐、使用等工作。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双一流”建设及本单位事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为他们参加有关培训、开展有关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党外代表人士包括：各级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等，以及具有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或副处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

第十条 协助学校各民主党派做好新发展成员的政治审核把关工作，协助做好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党外知识分子较多和条件成熟的单位应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分会，为他们发挥作用搭建平台。

第十二条 做好本单位归侨侨眷及归国留学人员的信息统计，加强关心慰问，解决实际困难，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及时反馈。支持和引导他们围绕中心工作，发挥海外联系广泛优势和

专业特长，开展考察调研、学术交流、人才引进、社会服务等活
动，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

第十三条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民族师生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团结和稳定的局面；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对民族师生的关心关爱和帮助，为他们学习、工作、生活创造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在师生中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学习宣传教育；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坚决打击各种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发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做好信教师生的摸底排查和教育管理工作，严防校园传教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配合做好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注重通过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形式做好他们的统战工作。

第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应邀请党外人士代表参加本单位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同时，每学期应至少召开1次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本单位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对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应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对暂时不能解决和无法采纳的意见建议，应采取适当的方式给予说明。

第十七条 贯彻落实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

友制度》，安排和督促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认真开展联谊交友。1名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联系1-2名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内容主要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解决困难、凝聚共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对本细则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